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 1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 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107 年度下半年行車安全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監運字第 1070213623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請各會員公司於每趟執行業務時，提供相關資料(包含紙本或電子派車資料、出租單)予駕駛，並遇警方攔查時確實提供警方，另於筆錄簽名時，請再次確認是否與所提供資料相符，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再次請各會員公司提醒駕駛，務必於出租單上填寫租車人身分證字號，若租車人為公司行號，請填寫統一編號。

理事長

王世瑋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71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70213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1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彭翊雅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5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pdrry@thb.gov.tw

主旨：檢送本所107年12月13日召開「107年度下半年行車安全
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7年12月3日北市監運字第1070200524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
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櫃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
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商業會、基隆市遊覽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
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基隆監理站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所長袁國治

「107 年度下半年行車安全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邱副所長素珍
記錄：彭翊雅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說明：(略)
- 七、與會單位意見：

(一)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 1. 有關替換駕駛部分，因大部分行程屬短程的較不會超過駕車時間 10 小時，只有長途才需替換駕駛。另有關替換駕駛證明資料除需簽名之行車紀錄卡外，因避免簽名造假外，還需拍照證明，似有不尊重駕駛之嫌，建議取消拍照證明。
- 2. 逾檢出車部分，建議先用勸導方式，經勸導無效後再行掣單舉發，讓業者能夠有機會改善。

(二) 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 1. 有關替換駕駛部分，需拍照證明，似有不尊重駕駛之嫌，建議取消拍照證明。
- 2. 僅使用電子派車單部分與實際作法似有出入。

(三) 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1. 有關汽車貨運及貨櫃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之違規扣分部分建議考輞公司車輛規模來做計算。
2. 另貴所副請本公會協助宣傳之公文附件部分皆無提供，令本公會無從協助宣導。

(四)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有關機場攔查部分有關電子出租單承租人身分證部分需填寫，似有違反個資法之嫌。另建議電子出租單承租人身分證部分經舉發後可後續補正，如業者無法補正，再行掣單舉發，讓業者能夠有機會申訴。

(五) 本所基隆監理站意見：

希望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業者能夠加強駕駛職業駕照之管理，另請適時提醒駕駛員駕照審驗日期，避免駕照過期。

(六) 本所回應及意見：

1. 車輛逾檢出車部分，每周定期發文通知業者即將逾檢車輛，並於定檢期限前 5 日持續電話通知至完成驗車，通知業者 1 天內限期改善，如逾期未完成改善者，將依公路法裁罰。本所希望業者能夠自行加強對車輛之管理，以免受罰。

2. 有關駕駛時間超過 10 小時部分，目前動態系統之設計已有扣除非駕車時間，另替換駕駛部分需填寫兩張派車單，及行車紀錄卡需 2 位駕駛簽名。另雙駕駛部分請向所屬會員宣導事前向監理機關報備。
3. 有關派車單部分，電子及紙本兩種方式擇一使用即可。
4. 有關汽車貨運及貨櫃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之違規扣分部分，重大違規部分(超速、酒駕…等)扣分無考量車輛規模，但像違規停車等非重大違規部分則有考量車輛規模。
5. 有關本所函請貴公會協助宣傳之公文無提供附件部分，本所將再行提供相關資料。
6. 請公會協助向租賃業業者宣導提供相關租車資料(包含紙本或電子的派車資料、出租單)給駕駛，並於警方攔查時確實提供給警方，另於簽名時，再次確認警方筆錄是否與所提供內容相符，以維護自身權益。
7. 有關出租單需填寫身分證資料部分，因運管規則已有明確規定須提供故尚無違法個資法之疑慮。另出租單需填寫租車人身分資料，公司為承租人即填寫公司統編，個人為承租人則填寫個人身分證字號。

八、散會(16 時 00 分)